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交教研字〔2018〕68号

关于公布《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2018年10月修订）》的通知

各分会、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管理，提升课题的研究水平，我会根据中国交通教育发展情况的变化，对《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会长办公会（通讯方式）讨论通过，并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批准，现予以正式印发实行。请各分会、各会员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2018年10月修订）》



附件：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18年10月修订)

为积极推动我国交通教育改革与发展,更好地发挥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的研究咨询、实践示范、交流宣传等作用,促进“交通强国”“教育强国”建设和交通教育科学发展,加强对交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指导与管理,根据交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教育科学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是国家一级社会团体课题,主要面向本会会员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条 课题以“教研促实践、实践出成果、成果提质量”为目标,瞄准交通教育改革前沿,以问题为改革创新导向,重点围绕学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和关键问题进行教育科学研究和实践探索,促进交通教育人才培养水平的提升。

第三条 本会学术部统筹管理本会的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本会各研究中心与各分支机构管理各自所属的课题研究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课题指南和管理办法;组织课题申报、立项评审和结题验收;实施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成果交流和宣传推广;指导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的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等。

第二章 课题立项

第四条 课题立项申报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课题申报单位根据本会当年度的课题申报通知要求申报。

第五条 课题立项原则是：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扶强，保证重点、兼顾普及，协同创新、讲求效益的原则进行立项。

第六条 课题鼓励产教研深度融合和院校协同创新，鼓励校校、校企、校所联合申报。

第七条 立项项目类别：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

（一）重大课题是指聚焦交通教育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凸显交通教育研究特色和质量，有较高指导价值和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项目。

（二）重点课题是指针对交通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突出问题，研究出具有全局性意义、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三）一般课题是指根据交通教育教学改革局部需要而进行的研究，创新成果在一定范围可推广应用，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第八条 课题申报条件

（一）重大课题实行首席专家制，鼓励联合攻关，可分设不超过5个的子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主持人限1人，项目组成员（含主持人在内）原则上不超过10人。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教育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

（三）正在承担研究会研究课题的负责人在结题前，原则上不得申请新的课题。

（四）重大课题的主持人，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重点课题的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课题主持人，

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第九条 项目立项评审的基本标准

（一）项目选题具有重要价值，课题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切实可行，研究目标明确。

（二）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有较好的研究和实践基础，有时间、有条件、有能力完成预期工作。

（三）课题注重实际应用，对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教学管理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

（四）以下情况不予评审和立项：

1. 项目主持人师德师风不良和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不得申报。
2. 已获得各级各类课题立项的不再重复申报。
3. 项目主持人承担的本会课题在未完成结题验收前原则上不能申报。

第十条 课题申报程序

（一）重大课题申请人填写《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研究重大课题立项申请书》，由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本会学术部。

（二）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人填写《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由单位审核、遴选、盖章后，报各自所属分会，由分会汇总并签署审核意见后集中报本会学术部。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合作申报课题应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分别盖章。

（四）为提高申报质量，重大课题实行委托申报或招标申报，重点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总数量本科院校不超过 8 项，专科院校不超过 6 项，其他单位不超过 5 项。

（五）课题具体受理期限以当年立项通知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三章 课题立项评审

第十一条 本会课题立项实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资格审查和遴选推荐——所属分会初审——本会学术部复核——会长办公会终审四级评审机制。各级评审均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评审专家原则上在本会会员单位同行专家中遴选，当年申请课题的同行专家回避。

第十二条 同行专家采用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

（一）会议评审：评审专家对申请评审的课题集体讨论评议，表决产生拟立项课题，形成评审意见，由评审组长签字。

（二）通讯评审：评审专家分别对申请评审的课题进行审查、提出个人意见（或打分排序），评审组长汇总评审专家意见，形成综合意见并签字。

第十三条 学术部对评审通过的拟立项课题进行汇总、复核，并提出经费资助方案，报会长办公会终审后，由本会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课题承担单位、本会学术部、本会四级管理。课题主持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实践与管理等工作；课题承担单位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归档与交流推广等；本会学术部负责审核和网络全程监督；本会负责终审、颁发结题证书，并协助扩大成果交流推广。

第十五条 为确保课题研究质量，课题承担单位应该实行课题中期检查制度，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经费是否合规使用；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课题承担单位应于每年 6—12 月对上一届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不能在正常期限内结题者可申请延期，每次申请不能超过 1 年，最多申请延期 2 次。项目研究过程中，主持人、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研究计划、研究时限等不应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填写《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学术部（提交盖章的扫描件）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管理

（一）重大课题由本会提供支持，各合作单位协商经费划拨和使用；重点课题以单位资助和自筹经费为主，本会给予适当补贴；一般课题由单位资助和自筹经费。

（二）经费的筹集和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

（三）经费使用范围限于与课题直接有关的必要性开支，包括：调研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资料费、打印复印费、研究论文发表费、教材与专著出版费、软件开发费、讲座咨询费、专家鉴定费、劳务费等。

第十八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及教育部、交通运输部、民政部有关规定者，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者，与课题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到期和申请延期后不能完成者，由中交教研会撤销其课题，追回已拨经费，课题主持人连续两届不得申请中交教研会课题。

第五章 课题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须及时组织课题结题验收，结题验收条件如下：

（一）项目按时完成立项时批准的研究和改革实践任务，取得预期的成果。

（二）在研究期限内，一般要求公开发表至少 1 篇与课题研究密切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包括专刊、集刊、特刊、增刊、论文集等非正刊中的文章。对实践性强的项目或者立项时明确其他研究成果的，可审核研究成果质量，经专家组评审后通过结题验收。

（三）有经费资助的项目，经费开支合理合规。

第二十条 课题的结题验收一般采取会议或通讯两种方式进行。课题结题验收专家组由 5~7 名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且正高职称专家不少于 60%。一般课题的结题验收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课题承担单位（或分会）确定。重大和重点课题的结题验收专家组成员由本会学术部、分会及课题承担单位协商确定，原则上在本会学术委员或同行专家中产生。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结题验收原则

（一）结题验收应依据课题立项文件中确定的目标、指标，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最终考核，主要对课题管理、课题成果、经费使用、时间进度和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评价。

（二）结题验收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讲求实效的原则，以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三）课题验收的工作费用由课题承担单位负担或从课题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结题验收程序

（一）课题组完成课题后须及时向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课题承担单位应根据本会结题要求和本单位各课题完成情况及时组织结题。

（二）课题组准备好必要的结题材料，主要包括：

1. 《结题验收（鉴定）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2. 课题立项通知书（或立项文件首页及显示自己立项课题名称的页面）复印件；
3. 《课题立项申请书》或《开题报告书》纸质版和电子版；
4. 《结项报告书》纸质版和电子版；
5. 《课题成果要报》纸质版和电子版；
6. 课题研究报告及其他有关结题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1）一般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5000 字，重大和重点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8000 字（可包括：项目实施背景、主要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成效，项目实施建议等）；

（2）课题实施的过程性材料（可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图片资料、典型案例，有关单位、专家、学生和社会等评价材料，能体现实施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3）课题研究的物化成果（可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教材及专著，指导学生的成果、获得的奖励等）。**课题成果公开发表或出版时，应标注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课题名称或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列入结题验收材料。**

（三）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依据结题验收原则，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结题验收意见。

采取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分别提出书面意见，由专家组组长签署综合意见并签字。采取会议方式评审的，由专家组集体评议，形成评审意见，由组长签字。

（四）验收结题结果分为通过验收结项、暂缓通过、撤销立项。暂缓通过的项目应进行整改，给予第二次结题机会，在下一年度提交结项材料。

（五）课题完成结题验收后，承担单位应及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和成果归档，并将完整的课题结题材料，包括本条款（二）条所列材料及签署专家评审意见后的《结项报告书》和单位盖章后的《结题汇总表》等各一式 1 份（一般课题纸质版、电子版均可，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纸质版、电子版需同时报送）一并送交本会学术部验收。经学术部复核确认后，办理《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题证书》。

第二十三条 课题免于鉴定

（一）课题研究成果在研究期限内如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政府成果奖或者获得依托课题内容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可免于结题验收。

（二）研究期限内，在 SCI 收录期刊、EI 收录期刊、SSCI 收录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与课题研究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的重点课题，在以上期刊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与课题研究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的一般课题，可免于鉴定验收。

（三）课题组须提供相关证明（发表文章、获奖和立项文件的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并填写《课题成果要报》，即可办理《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题证书》。

第六章 成果奖励与推广

第二十四条 本会一般每两年一次对通过结题的研究成果进行表彰和奖励,根据研究成果的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推广应用的实际效果等评定出等次,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五条 本会将课题研究成果(要报)择优推荐在中国交通教育网站或相关刊物上发表,或结集出版,或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并在一定范围内积极推广,以充分发挥其在交通教育决策和交通教育改革实践中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六条 本会对取得优秀成果、有重大应用推广价值和继续深入研究价值、能够打造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品牌和特色的项目将持续资助、连续推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会各研究中心和各分支机构的课题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立项项目在学术评价上参照本会重点课题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